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于补充确认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8 月 22 日，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关联董事夏佩卫、杨维敏回避表决。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见《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0）。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加大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